

信阳市百花园区域草花种植工程项目合同

甲 方：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 方：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就乙方中标的百花园区域草花种植工程项目相关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种植养护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百花园区域草花种植工程项目

项目地点：百花园内园、东西南北轴线及百花之声南口花池精品草花种植。

种植养护内容：每年更换不少 5 季花卉，含种植方案设计、施基肥、苗木、运输、栽植、养护和保洁、过季花苗的清除、土地整理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种植职责

施工标准：

1.乙方根据施工要求，提前培育草花，确保苗木健壮鲜活，苗源保障到位。栽植后无病虫害，成活率 100%。

2.株体生长旺盛，株型丰满匀称，叶色鲜亮，花朵密集，花色艳丽，无病虫害现象。

3.栽植前 15 天向甲方提供本季栽植设计方案，图案设计流畅、大方，株行距均匀，高低整齐，错落有致。

4.加强施工安全教育，保护好各种管线及公共设施，保

护施工环境卫生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5.乙方按要求进行一年不少五季栽植，如当季草花质量、生长态势品种及花期未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况，则乙方应无条件对该季草花进行更换。

养护标准：

1.换季标准：乙方按要求进行更换，保证在五一、国庆、中秋、春节等其他重要时间节点或重大活动，整体景观效果。同时在规定时间内，花坛草花枯萎达到 50%以上，需全部更换，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更换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未补齐修复的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土地整理后的间隔时间：乙方清理，深耕，翻土、晾晒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3.草花种植（种球）为 F1 代，成品苗花色鲜艳，茎干直立，健康无病虫害。

4.遇到恶劣天气影响时，乙方需提供相应的防低温，防涝等保护措施，减少对草花景观的影响。

5.养护及时，无旱象，无杂草生长，无垃圾和杂物附着，调整好花苗木的大小高低搭配，保证美观一致，合理布局，使花卉具有持久和良好的观赏效果。

6.合同期限内，乙方在进场后 7 日内对与施工有关的设置进行确认，15 日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默认设施数量。本合

同期内毁损的，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，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合同期限届满时，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。届时，未补齐或修复的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，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他。

三、养护期限

养护期限 1 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年度种植（含养护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柒分（¥1869938.37 元），每季度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伍角玖分（¥467484.59 元），包括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检测、垃圾清运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水电及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合同附件所载考核办法和标准《信阳市园林局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信园〔2022〕57 号），对乙方进行考核后（每季更换草花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资料，并经百花园区域服务中心确认等），每季度支付一次。乙方因养护管理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而被扣减的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养护期限内如遇政策变化、绿地调整等甲方不可控的情况，本合同将根据政策进行调整或终止；合同期内草花种植面积如有变化，按实际种植（养护）面积进行核算管养经费。

1.合同期内，因乙方施工、养护不善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

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和植物生长规律，合理组织人员，对养护内容进行科学精细的养护管理。养护管理效果应达到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、《河南省城市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》、《信阳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》的要求。

3.乙方现场管养严格落实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，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，明确专人负责。严格执行“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、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、渣土物料覆盖百分之百、洒水清扫百分之百、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、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”的扬尘治理要求；严格落实工地“三员”制度和责任，建立现场监管台账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工作。

4.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，对督查出的问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5.合同期内，乙方应加强绿地及园林设施的安全保护，不间断巡逻值班，确保绿地不被破坏、植物及园林设施不被偷盗、损毁。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导致园林设施减少或损毁、绿地损毁、植物死亡或缺株，经甲方同意，由乙方按相同质量标准、相同种类、相同规格进行修复更换或补植补栽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合同期限届满时，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完好无损；未补齐或修复的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所有植物、设施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移除、假植、更换。

7.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措施，积极培养熟

练技术工人，适时购置更新园林机械设备，为长效精细管养创造条件。

8.乙方应规范劳动用工行为，加强实名制管理，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职工花名册、考勤记录、岗位技能证书、进出场登记、工资支付台账等，设立劳资专管员，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；完善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，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、欠薪举报电话等信息；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人，严禁将工资发放给“包工头”或其它组织及个人；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农民工工资；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，实行银行代发工资。

9.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，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，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养护期间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10.乙方在实施养护管理过程中，必须服从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管理，有重大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不加收任何费用。合同约定内容养护管理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考核评定

1.甲方采取每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，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定。考核实行百分制，考核的依据是本合同和附件《信阳市园林局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信园〔2022〕57号），后期考核办法如有调整，按新修订的考核办进行考核。

2.乙方连续2个月的月度考评得分低于70分（不含70

分)或者半年考评平均得分低于80分(不含80分)者,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,另行委托他人管养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一经签订,双方应严格遵守,不得违约,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,并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:



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2023年6月16日

乙方:



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2023年6月16日